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业绩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审议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结合收购标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拟对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中交易对方关于九凤谷业绩承诺进行调整，业绩承诺方之一的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本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业绩承诺调整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